

升压站，其中：国电康保照阳河一期 49.5MW 风电场、国电康保郝家营 49.5MW 风电场、国电康保马家营 49.5MW 风电场的水土保持方案分别于 2008 年 7 月、2010 年 1 月、2010 年 7 月通过了河北省水利厅的批复（冀水保〔2008〕98 号、冀水保〔2010〕11 号、冀水保〔2010〕117 号），国电康保照阳河一期 49.5MW 风电场正在建设。本工程为国电康保五福堂 300MW 风电场，拟安装 120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和 20 台单机容量为 3000kW 风力发电机组，建成后年发电量 7.32 亿 kWh，项目总占地 223.64 公顷，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 416.46 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 24.27 万元，由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计划 2012 年开工，建设期 30 个月。

该项目地处张家口坝上地区、内陆河流域，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栗钙土，现状土壤侵蚀类型以风力轻度侵蚀为主，属国家京津风沙源重点治理工程区和河北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搞好项目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十分重要。

二、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可以作为该工程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预测该工程建设期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208.49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安排，及时实施风机吊装场地及道路的边坡防护、道路排水和升压站扩建区的绿化工程。各施工场

地开挖前进行表土收集和保护，施工中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覆土整治，恢复植被。如使用备用弃渣场，做好拦挡措施，结束使用后覆土平整，恢复植被。

五、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本工程建设阶段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为 908.17 万元。

六、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阶段应当落实以下工作：

1、将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要求和投资纳入下一阶段工程设计、招标合同和施工组织之中。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文件应当报送河北省水利厅备案检查。

2、委托有资格的监测单位和监理人员分别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及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报告。

3、及时通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主体工程投入运行前应当向河北省水利厅申请验收水土保持设施。

七、建设单位应在本方案批准后 15 日内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达张家口市水务局和康保县水务局，并回执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